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1654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「變更新北市蘆洲區九芎段697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蘆洲區九芎段697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並自113年12月3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48條及第54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新北市蘆洲區九芎段697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蘆洲區九芎段697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
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4年1月7日至114年2月6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本市蘆洲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蘆洲區中路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蘆洲區公所、本市蘆洲區中路里辦公處閱覽。

五、本案除變更部分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11年7月7日新北府



城更字第1114677681號函及核定之事業計畫內容為準。

六、權利變換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，期限自113年12月31日至115年12月30日止，共計2年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

(一)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
(二)建築物之改建、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七、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，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，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核定發布日起10日內，通知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預定公告拆遷日。

八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reurl.cc/LIRK3x>。

市長 侯友宜

